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合称“国家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订《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战略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一名主席）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席（召集人）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无法选举时，由董事会重新选举主席（召集人）。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本细则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或者授权的其它事项。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为：

-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

备工作，包括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
3.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
4.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有关会议文件后，可要求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更正或补充会议文件，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宜形成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出存在异议，应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会议，主席（召集人）于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按前款规定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召集人）主持，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 （一）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二）战略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
- （三）2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每一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与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和外聘顾问列

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非委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连（联）关系时，战略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或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细则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